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滇路01”、“16滇路01”和“16滇路02/16滇路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5 滇路 01	16 滇路 01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
债券名称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 /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证监许可[2015]2613 号/50 亿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3+2）	5 年（3+2）/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20 亿元	3 亿元/7 亿元
债券利率	4.10%	3.30%	3.16%/3.6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 12 月 15 日	每年 3 月 25 日	每年 11 月 1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 债项 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主体 AAA, 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9-6-25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9-6-26 最新债券评级：AAA	2019-6-26 最新债券评级：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具体包括收费公路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

##### 2、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行费	1,203,102.95	15.96%	1,102,486.56	20.04%
其他	6,337,238.51	84.04%	4,400,065.28	79.96%
其中： 工程施工	4,753,158.57	63.04%	3,227,022.25	58.65%
物资销售	1,300,464.66	17.25%	945,268.99	17.18%
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177,665.02	2.36%	106,894.66	1.94%
沿线设施开发	25,601.69	0.34%	40,285.11	0.73%
其他业务	80,348.57	1.07%	80,594.26	1.46%
合计	7,540,341.46	100.00%	5,502,551.84	100.00%

##### 1) 通行费收入板块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企业共管辖 49 条收费公路（江召高速分为江底至法金甸段、法雨至召夸段、法金甸至法雨段，合并按 1 条统计），收费里程 3,712.4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7 条，收费里程 3,599.51 公里；一级公路 2 条，收费里程

112.96 公里。收费公路业务是云南交投的核心业务，在云南交投毛利润中占绝对比重。随着云南省经济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同时在建公路不断建成通车，公司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

### 2) 工程施工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产生，该部分收入 2017 年为 2,258,242.55 万元，占比 50.17%；2018 年为 3,227,02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65%；2019 年为 4,753,15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04%。2015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集团化改革，对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强了两个建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能力。同时两大公司也开始大量承接发行人本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使得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 3) 销售业务板块

该板块所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和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物资销售业务，经营物资主要由石油、钢材、水泥、沥青等构成。该部分收入2017年为1,028,640.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2.85%；2018年为945,268.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18%；2019年为1,300,464.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25%。发行人物资销售板块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受经济下行影响，为提高物资板块盈利状况，主动压缩了部分利润率较低的物资销售，但维持了石油板块的正常销售和发展。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三年发展速度较快。发行人资产总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32,740,691.75万元、38,084,221.40万元和44,277,197.73万元，2019年、2018年增幅分别为11.70%和21.07%。

发行人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增长性，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001,690.51万元，增长幅度22.26%，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037,789.16万元，增长幅度37.03%，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

通行费收入、物资销售收入的增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加，工程施工工业务收入也进一步增长。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257,847.97	5,394,025.10	1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9,349.76	31,169,063.90	21.98%
资产总计	44,277,197.73	36,571,560.74	21.07%
流动负债合计	6,618,003.40	4,511,516.23	4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9,963.29	21,070,205.80	17.13%
负债合计	31,297,966.69	25,581,722.03	2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9,231.04	10,981,366.96	18.19%
营业收入	7,540,341.46	5,502,551.84	37.03%
营业利润	328,116.12	318,267.04	3.09%
利润总额	326,485.34	308,258.05	5.91%
净利润	216,999.44	209,190.63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79.19	1,648,253.25	-1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674.28	-5,302,626.84	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630.11	3,011,647.90	1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66.71	-642,725.70	90.9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 1、“15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 2、“16 滇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1”发行金额 2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 3、“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3.1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借款利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 3.14 亿元偿还借款本金，其余用于支付借款利息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5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的接收与本息偿付是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未在短时间内全部使用的，划转、存储于公司资金归集专户，故债券募集资金的后续存储、划转和使用实际是在公司资金归集专户中完成，运作不够规范。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3,864.3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40,34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2.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19,879.19 万元。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稳定的营业收入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81，EBITDA 利息倍数为 1.49，存续债券的还本付息有一定保障。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已安排金融事业部负责“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的偿付工作。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充分履行职责，在债券存续期内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披露，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信息进行了准确披露。

“15 滇路 01”、“16 滇路 01”和“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5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本息偿付公告，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按时完成“15 滇路 01”债券的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按时完成“16 滇路 01”债券的利息偿付；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按时完成“16 滇路 02/16 滇路 03”债券的利息偿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监事会成员变动、董事长变动、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变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和公司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受托监管共8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8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8次。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成员变动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付霞等三十二名同志不再担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务的通知》(云国资人事〔2019〕17号)：经研究决定，李国沛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变动	董事长免职，公司暂无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变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春骅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19〕64号)，省人民政府决定：苏永忠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	发行人与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就绕城指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

重大行政处罚	挥部及云南省公路局追索工程欠款诉讼。	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大事事项公告，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9〕76号）中选聘同一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公司决定变更审计机构。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为参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受托监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号），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3年。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就绕城指挥部及云南省公路局追索工程欠款诉讼。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受托管理人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于2019年12月13日

		项公告并出具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披露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	--	-----------------------	-------------------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